



#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此乃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  
最新綜合版本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及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

於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

---

香港

律師

的近律師行

---

編號 11781

[副本]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

本人茲證明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官批准後，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現在之註冊  
名稱為，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簽署於一九九〇年六月五日。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任李韻文代行）

編號 11781

[副本]

公司註冊證書

---

本人謹此證明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於本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一九五零年編正版第 32 章)註冊成為  
有限公司。

簽署於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註冊主任 S.S. Tan 代行)

---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通過

下列第(10)項決議案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假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 71 號富豪九龍酒店 3 樓凡爾賽廳 I 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10)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a) 章程細則第 107 條修訂如下：

- (i) 刪去目前的(E)段全文；
- (ii) 將目前的(F)段重新編號成(E)段；
- (iii) 將目前的(G)段重新編號成(F)段；
- (iv) 刪去目前的(H)(vi)段全文；
- (v) 將目前的(H)段重新編號成(G)段，以及將(vii)至(ix)分段分別重新編號成(vi)至(viii)；
- (vi) 刪去目前的(I)及(J)段全文；

(vii) 將目前的(K)段重新編號成(H)段；

(viii) 刪去目前的(L)段全文，並以下列的新(I)段取代：

「本章程細則第 107 條(D)、(G)及(H)段之規定適用於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期間）。就有關期間以外之所有期間，董事可就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投票，即使彼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可能擁有權益亦然。倘董事就此投票，則在考慮任何該等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之董事局會議上，該董事之投票應獲點算並可計入法定人數，前題是該董事（如相關）須根據(F)段先行披露本身之權益。」；及

(ix) 將目前的(M)段重新編號成(J)段。

(b) 章程細則第 114 條修訂如下：

- (i) 修訂(A)段，方式為刪去首行「在本章程細則(C)段之規限下，在無」的字眼並以「在無」的字眼取代；及
- (ii) 刪去目前的(C)段全文。」

大會主席  
梁乃鵬

---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通過

下列第(9)項決議案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假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九龍香格里拉酒店閣樓海景廳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9) 「**動議**修訂章程細則如下：

(a) 章程細則第 2 條修訂如下：

- (i) 於(A)段「本公司」的釋義中，緊接「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的字眼後加入「(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字眼；
- (ii) 刪去(A)段「電子通訊」的釋義中首行「though」一字，並以「through」一字取代；及
- (iii) 刪去(A)段「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釋義中「該條例」一詞，並以「上市規則」一詞取代。

(b) 修訂章程細則第 53 條，刪去(i)段第三行的「.」，並以「支付作為登記已繳款的轉讓文書；」的字眼取代。

(c) 修訂章程細則第 65 條，在(A)段第五行緊接「以書面方式」的字眼後，加入「，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訂明的其他適用而時間較長的最短通知期」的字眼。

- (d) 修訂章程細則第 66 條，刪去(A)段首行首個出現的「the」一字，並以「The」一字取代。
- (e) 修訂章程細則第 68 條，刪去(iii)段中「(以輪流退任或其他方式)」的字眼。
- (f) 章程細則第 73 條修訂如下：
  - (i) 緊接目前的(A)段之前加入新的(A)段如下：

「(A) 根據上市規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屆時毋須提出要求亦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
  - (ii) 將目前的(A)段重新編號成(B)段；
  - (iii) 將目前的(B)段重新編號成(C)段；
  - (iv) 在第二十行緊接「除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字眼後加入「為必須」的字眼；
  - (v) 在第二十行緊接「按要求或指示」的字眼後加入「(若有要求或指示)」的字眼；及
  - (vi) 在邊註內緊接「投票方式表決」的字眼後加入「為必須或」的字眼。
- (g) 修訂章程細則第 74 條，於首行在緊接「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字眼後加入「為必須」的字眼。
- (h) 修訂章程細則第 75 條，方式為於首行在緊接「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字眼後加入「為必須或」的字眼。
- (i) 章程細則第 76 條修訂如下：
  - (i) 刪去第二及第三行中「如沒有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字眼，並以「若毋須、並沒有被要求或被指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字眼取代；及



- (ii) 於第三行在緊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字眼後加入「為必須」的字眼。
- (j) 章程細則第 77 條修訂如下：
- (i) 於首行在緊接「要求或指示」的字眼前加入「規定、」的字眼；及
  - (ii) 於第三行緊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字眼後加入「為必須或」的字眼。
- (k) 章程細則第 86 條修訂如下：
- (i) 刪去首行中「任何」一詞，並以「在章程細則第 86A 條的規限下，任何」的字眼取代；及
  - (ii) 刪去第四行中「股東」一詞，並以「在章程細則第 86A 條的規限下，股東」的字眼取代。
- (l) 緊接章程細則第 86 條後加入新的章程細則第 86A 條如下：
- 「86A. 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可藉著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又或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的規定，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獲此授權的每位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明該人士獲正式授權，並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的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的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如其為個人股東。」
- (m) 修訂章程細則第 89 條，方式為於第十一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字眼後加入「為必須」的字眼。

(n) 章程細則第 93 條修訂如下：

(i) 刪去(A)段首行中「任何」一詞，並以「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B)段下，任何」的字眼取代；及

(ii) 刪去(B)段全文，並以下列的新(B)段取代：

「(B) 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可藉著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又或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的規定，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授權書須指明獲此授權的每位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明該人士獲正式授權，並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的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的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如其為個人股東。」

(o) 修訂章程細則第 106 條，刪去(C)段邊註中「Certificate」一字，並以「Certificate」一字取代。

(p) 章程細則第 108 條修訂如下：

(i) 刪去第二行「選舉」一詞並以「委任」一詞取代；及

(ii) 刪去由第五行「但不應」開始，至最後一行「在該大會上」（包括首尾字眼）的內容。

(q) 修訂章程細則第 109 條，刪去由倒數第三行「但不應」開始，至最後一行「在該大會上」（包括首尾字眼）的內容。

(r) 修訂章程細則第 111 條，刪去由第二行「除非」開始，至最後一行「將作廢」（包括首尾字眼）的內容。

(s) 修訂章程細則第 113 條，刪去由第八行「但不應」開始，至最後一行「在該大會上」（包括首尾字眼）的內容。

(t) 章程細則第 114 條修訂如下：

(i) 刪去(A)段全文，並以下列的新(A)段取代：

「(A) 受本章程細則(C)段的規限及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 108 條下，本公司選出的任何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的第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填補董事退任後的空缺。」；

(ii) 刪去(B)段；

(iii) 將目前的(C)段重新編號成(B)段；及

(iv) 刪去(D)段全文，並以下列的新(C)段取代：

「(C) 根據章程細則第 116 條規定擔任主席的董事將毋須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14 條退任。」。

(u) 修訂章程細則第 119 條，方式為刪去首行「在章程細則第 114 條(D)段的規限下，凡」的字眼並以「凡」一字取代。

(v) 章程細則第 171 條修訂如下：

(i) 刪去(A)段最後一行「聯交所」一詞，並以「上市規則」一詞取代；

(ii) 刪去(C)段全文，並以下列的新(C)段取代：

「(C) 倘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已根據該條例及上市規則，同意或被視為同意（指根據該條例及上市規則被視為同意的情況）將本公司於其授權網頁上刊發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作本公司已履行根據該條例寄發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的責任，則在本公司遵守該條例及上市

規則中有關刊發及通知的規定下，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 21 日於其授權網頁上刊發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可視作本公司已履行上文章程細則(B)段中本公司須對有關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履行的責任。」；及

(iii) 刪去(D)段第三行「法規」一詞，並以「該條例」一詞取代。

(w) 章程細則第 176 條修訂如下：

(i) 刪去(ii)段第四行「法規」一詞，並以「該條例」一詞取代；及

(ii) 刪去(v)段第二行「法規」一詞，並以「該條例」一詞取代。

大會主席

梁乃鵬

---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

下列第 (7) 號決議案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假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九龍香格里拉酒店閣樓海景廳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a) 刪除章程細則第 98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人員須於獲委任時或之前及任職期間，在董事局要求下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國籍、住所、業務及獲其他人士或該等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所提供之其他職位、僱用或委任的情況及本公司可能視為需要及必要的所有其他資料，以供本公司釐定該名董事或人員是否屬於廣播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及／或本公司會否因委任該名人士而違反廣播條例的規定，而該名人士須於知悉有關資料變動時盡快書面通知本公司。」

(b) 刪除章程細則第 107(H)(i)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入的款項或所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提出的任何建議；」

(c) 刪除章程細則第 109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 108 條的權力下，董事局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受限於該條例的條文）委任額外董事，惟如此受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根據章程細則第 97 條不時訂定之最高人數上限（如有）。上述被委任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舉行的股東大會為止，惟隨即將合符資格於大會上接受選舉，但當議定於該大會上輪流退任之董事人選時及董事人數時，該董事將不會被計入考慮之列。」

(d) 刪除章程細則第 114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A) 受本章程細則(D)段的規限下，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份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之一的數目）應輪流退任。惟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填補董事退任後的空缺。」

(B) 輪流退任的董事須是自彼等最近一次重選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於同一天有多名人士成為或獲重選連任為董事時，除非彼此之間另行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彼等當中須退任的人選。」

- (C) 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退任的董事將於大會結束後生效，除通過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取代退任董事，或其重選的決議案提呈大會但不獲通過外，據此，獲重選或被視作已獲重選的退任董事，其任期將繼續且無間斷。
- (D) 根據章程細則第 116 條規定擔任主席的董事將毋須輪流退任，或於議定董事退任人選（或人數）時，亦不會被計入考慮之列。」

大會主席  
邵逸夫爵士

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117(1)條

---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

特別決議案

---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假九龍尖沙咀東部九龍香格里拉酒店閣樓九龍廳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採納呈交本大會之印本文件所載規例，作為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取締所有現行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文件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2. **動議**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 3 條，而現行第 4 及 5 條分別改為第 3 及 4 條。

行政主席  
邵逸夫爵士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

特別決議案

-----

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自本公司完成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2 元的全部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遞延股份」）之日起：

- (1)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遞延股份將轉換並拆分為 4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5 元的普通股，從而使
- (2)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港幣 65,000,000 元，分為 1,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5 元的普通股；及
- (3)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 (a) 刪除章程細則第 3 條，並以下列新的章程細則第 3 條取代：

「3.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港幣 65,000,000 元，分為 1,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5 港的普通股。」

及

(b) 刪除章程細則第 66 條，並以下列新的章程細則第 66 條取代：

「66. 僅在電視條例的條文規限下，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受權人或代表將享有一票，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受權人或代表將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

主席  
邵逸夫爵士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三十日通過

在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假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香格里拉酒店地庫木蘭及甘菊廳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第 3 條修訂如下：

(1) 緊接第(24)款之前加入下列條款，

「(24) 只要當時法律准許，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就任何人士獲取該等股份或認股權證或相關事宜提供財務資助」；及

(2) 將現行第(24)至(32)款(包括首尾條款)改為第(25)至(33)款。

2. **動議**於《一九九一年電視(修訂)條例》生效之日並自該日起，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下，或倘上述條例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生效或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前已經生效，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即時修訂如下：

(1) 刪除章程細則第 2 條股東名冊的釋義中「及須遵守電視條例第 17I 條的規定(如有)」的字眼，並刪除相關權益的釋義；

(2) 刪除章程細則第 3 條及其標題；

(3) 將章程細則第 4 條改編為章程細則第 3 條；

(4) 將章程細則第 5 至 7 條(包括首尾條款)改編為章程細則第 4 至 6 條；

- (5) 緊接現行章程細則第 8 條標題之前加入下列新的章程細則第 7 條及標題：

**「購回自身股份及財務資助**

7. 本公司可行使法規不時賦予或准許的任何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其自身股份及認股權證（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已經或將購買或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相關事宜提供財務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其自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董事毋須按比例或任何其他特定的方式在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中或從同一類別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賦予股息或股本的權利或其他事項而選擇將購買或獲取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獲取或財務資助必須按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的任何有效的相關適用規則或規例而作出或提供。」；

- (6) 刪除章程細則第 37 條，並以下列新的章程細則第 37 條取代：

「37. 除非轉讓文書只涉及一類股份且連同相關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出示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有關轉讓的其他憑證（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訂，則須出示相關授權書）一併向轉讓辦事處遞交，否則董事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

- (7) 刪除章程細則第 44 至 49 條（包括首尾條款），當中包括章程細則第 44 條的標題；

- (8) 在章程細則第 50 條之前加入「**股份過戶登記**」的標題；

- (9) 將章程細則第 50 條改編為章程細則第 44 條；

- (10) 刪除章程細則第 51 條的第二句，並將章程細則第 51 條改編為章程細則第 45 條；

- (11) 將章程細則第 52 至 59 條（包括首尾條款）改編為章程細則第 46 至 53 條；

(12)刪除章程細則第 60(A)條中「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字眼，並以「以舉手方式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字眼取代；

(13)將章程細則第 60 至 67 條（包括首尾條款）改編為章程細則第 54 至 61 條；

(14)刪除章程細則第 68 條，並以下列新的章程細則取代為章程細則第 62 條：

「62. 除下列情況外，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由有權於大會投票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

(a) 於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i) 大會主席；或

(ii) 有權於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最少三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iii) 佔全體有權於大會投票的股東全部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iv) 持有獲賦予可在大會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等權利的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股份並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b) 於股東大會之前、當時或期間，廣播管理局指示須就任何於股東大會提呈或將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

(15)刪除章程細則第 69 條，並以下列新的章程細則取代為章程細則第 63 條：

「63. 根據章程細則第 62(a)條提出進行投票表決的要求只可於大會批准情況下撤銷。除非要求或指示進行投票表決，否則在大會主席宣布決議案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被否決，並經載入會議

記錄冊後，即為該表決結果的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所錄得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數目或比例。倘要求或指示進行投票表決，投票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用紙或選舉便函）將由大會主席指定，而表決結果將按電視條例的規定作出調整，且經調整後的該結果將被視作要求或指示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決議案。大會主席可（及倘由大會指示則必須）委任監票人，以及就宣布表決結果釐定續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

(16)刪除章程細則第 70 條中「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的字眼，並以「要求或指示進行投票表決的」的字眼取代，同時將章程細則第 70 條改編為章程細則第 64 條；

(17)在章程細則第 71 條第一、第二及第四句中「要求」之後加入「或指示」的字眼，並在第四句中「要求」之後加入「或指示」的字眼，同時將章程細則第 71 條改編為章程細則第 65 條；

(18)刪除章程細則第 72 條，並以下列新的章程細則取代為章程細則第 66 條：

「66. 僅在電視條例的條文規限下，且不論本組織章程細則有否任何相反規定，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受權人或代表將享有一票，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受權人或代表將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惟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持有人無權就任何決議案（變更或取消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權的決議案除外）投票，亦無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但大會所討論的事項包括考慮該等持有人有權投票的決議案則作別論。」；

(19)刪除章程細則第 73 條；

(20)將章程細則第 74 至 78 條（包括首尾條款）改編為章程細則第 67 至 71 條；

(21)刪除章程細則第 79 條，並以下列新的章程細則取代為章程細則第 72 條：

「72. 股東可就所持任何股份委派代表，以代其出席任何該股東有權親身出席的股東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2)將章程細則第 80 至 122 條（包括首尾條款）改編為章程細則第 73 至 115 條；
- (23)刪除章程細則第 123 條中「及電視條例」的字眼，並將章程細則第 123 條改編為章程細則第 116 條；
- (24)將章程細則第 124 至 148 條（包括首尾條款）改編為章程細則第 117 至 141 條；
- (25)刪除章程細則第 149 條中「並須按廣播管理局可能要求的格式及載列廣播管理局可能要求的資料」的字眼，並將章程細則第 149 條改編為章程細則第 142 條；
- (26)將章程細則第 150 至 155 條（包括首尾條款）改編為章程細則第 143 至 148 條；
- (27)在章程細則第 156 條結尾處加入「及廣播管理局」的字眼，並將章程細則第 156 條改編為章程細則第 149 條；
- (28)將章程細則第 157 至 163 條（包括首尾條款）改編為章程細則第 150 至 156 條；及
- (29)刪除章程細則第 164 及 165 條。

主席  
邵逸夫爵士

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117(1)條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之

書面特別

及

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藉額外增設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5 元的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60,000,000 元（分為 4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5 元的普通股及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2 元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增加至 65,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5 元的普通股及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2 元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 **動議**本公司轉變為一家上市公司，並批准及採納本文隨附註有「A」字樣的文件所載規例，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完全取締所有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文件由吾等各自的代表簽署以資識別。
3. **動議**將本公司損益賬現時進賬額的部分款項 21,000,000 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 4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5 元的未發行普通股，而該等 420,000,000 股普通股將入賬列作繳足並向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持有 HK-TVB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中 4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5 元股份的人士（如 HK-TVB Limited 的股東名冊所示）以該等人士當時分別所持 HK-TVB Limited 股本中每一股 0.50 元的股份可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一股 0.05 元的普通股的比例及按該等 4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5 元的普通股自發行時起在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元的普通股宣派及／或派付一切股息方面享有完全同等地位的條款進行配發及發行，以



及不論本公司透過上文第 2 號特別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何規定，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董事執行本決議案並使其生效。

###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a) 在(c)段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條例第 57B 條，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普通股，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期權；

(b) (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期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

(i)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配發股份；或

(ii) 根據供股配發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的 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及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及「供股」指在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所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出配售股份的建議或配售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期權，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或實際問題，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可出售因該等豁免或安排而並未配發予原應享有配股權股東的股份。

**HK-TVB Limited**

費道宜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T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邵逸夫爵士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共同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所有持有人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

公司條例（第 32 章）

-----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之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

根據公司條例第 116B 條，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所有 9,999,9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2 元的未發行遞延股份轉換為 9,999,9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2 元的普通股，該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將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2 元的已發行遞延股份重新分類為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普通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股本中 9,999,9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2 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及 1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2 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一股分成 40 股的比例拆分為每股面值港幣 0.05 元的普通股。

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費道宜

代表

HK-TVB Limited

邵逸夫爵士

代表

T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共同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所有持有人及於本文件日期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

公司條例（第 32 章）

-----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

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  
-----

在本公司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香港希慎道一號三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決議：

(a) 將本公司所有每股面值港幣 2.00 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以 HK-TVB Limited 的名義登記的 95 股優先普通股及以 T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名義登記的 5 股優先普通股除外），共計 29,999,9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2.00 元的普通股轉換為 29,999,9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2.00 元的遞延股份，並將上述餘下的 1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2.00 元的已發行優先普通股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港幣 2.00 元的普通股，各自附帶本決議案(b)段載列的新章程細則 2A 及 68 條所載權利及受該等細則所載限制的規限；及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i) 緊隨章程細則第 2 條後加入下列新的章程細則第 2A 條：

股本

「2A 於本章程細則採納之日，本公司股本為港幣 60,000,000 元，分為 1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2.00 元的普通股及 29,999,9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2.00 元的遞延股份。該等股份在參與本公司溢利及資產分派

方面所附帶的權利如下：-

- (1) 本公司可供派付股息及決議分派的溢利將在普通股持有人中進行分派，而遞延股份持有人則無權享有任何股息。
- (2) 本公司因清盤或以其他方式結束而退還資產時，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將用作向普通股持有人歸還彼等就該等股份已繳足的金額，並連同一筆等同於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額外可供分派資產的金額，惟相當於清盤開始時每股已發行遞延股份港幣 0.01 元的款項除外，該筆款項在此規限下將應用作向遞延股份持有人就彼等各自持有的每股遞延股份支付港幣 0.01 元。」

(ii) 刪除章程細則第 59 條第二句，並以下列新句子取代：-

「除本文另行規定外，有權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兩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受權人或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

(iii) 刪除章程細則第 68 條，並以下列新的章程細則第 68 條取代：

「68 不論本組織章程細則有否任何相反規定，以舉手方式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受權人或代表將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惟遞延股份的持有人無權就任何決議案（變更或取消該等遞延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權的決議案除外）投票，亦無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但大會所討論的事項包括考慮該等持有人有權投票的決議案則作別論。」

主席  
邵逸夫爵士

公司條例（第 32 章）

---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

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

---

在本公司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假香港希慎道一號三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1. 作為特別決議案，決議：

(a) 將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2 元的未發行股份中的 100 股股份轉換為優先普通股，並將於本文件日期餘下的 9,999,9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2 元的未發行股份及於本文件日期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2 元的已發行股份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港幣 2 元的普通股，而上述每一股優先普通股均附帶權利，可就該等股份當時已繳足金額按年率 15% 獲派發非累積優先股股息，且該等優先普通股在所有其他方面與本公司上述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b)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 12(a) 條，指示本公司董事將本公司 95 股上述每股面值港幣 2 元的優先普通股發行予 HK-TVB Limited 並將餘下 5 股每股面值港幣 2 元的優先普通股發行予 TVE International Limited，惟須按面值以現金全額支付有關股款。

2. 作為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a) 刪除章程細則第 3 條(b)段；

(b) 刪除章程細則第 12 條(b)段最後的限制性條款；

(c) 刪除章程細則第 35 條(a)段；

(d) 刪除章程細則第 35 條(f)段中從「惟在各情況下受限於」(包括該等字眼)至該段結束的字眼；及

(e) 將章程細則第 3(a)條改編為章程細則第 3 條，並將章程細則第 35 條(b)至(f)段改編為(a)至(e)段。

主席  
邵逸夫爵士

公司條例（第 32 章）

-----  
名義股本拆分通知

依據第 54(1)條  
-----

公司名稱：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律師的近律師行提交以供存檔

致：

香港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處長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茲根據公司條例第 54(1)條向閣下發出通知：透過本公司於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八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 1,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10 元的股份已按一股分成五股的比例拆分為每股面值港幣 2 元的股份。

日期：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秘書

R. Layton Jones



公司條例（第 32 章）

---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

於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八日通過

---

在本公司於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八日假香港 Lee Garden Hotel 22 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將本公司股本中 1,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10 元的股份按一股分成五股的比例拆分為每股面值港幣 2 元的股份。」
2. 「動議透過額外增設 25,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2 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港幣 60,000,000 元。」

主席

利孝和

本人茲證明以上決議案為本公司於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八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的真確副本。

秘書

R. Layton Jones

## 公司條例（第 3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1. 本公司的名稱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
3. 股東的責任為有限責任。
4. 本公司股本為港幣 1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10 元的股份。本公司有權將當時股本中的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使其分別附帶本公司可能釐定或依照本公司的規例可能賦予的優先、遞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同時有權增加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及發行附帶優先、遞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該等原有股本或經增加或削減後的股本。<sup>§</sup>

<sup>§</sup>附註：

- (1) 透過於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八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已將本公司股本中 1,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10.00 元的股份按一股分成五股的比例拆分為每股面值港幣 2.00 元的股份，同時透過額外增設 25,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2.00 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港幣 60,000,000 元。
- (2) 透過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已將於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2.00 元的未發行股份中的 100 股股份轉換為優先普通股，並將於該決議案日期餘下的 9,999,9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2.00 元的未發行股份及於該決議案日期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2.00 元的已發行股份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港幣 2.00 元的普通股。

- (3) 透過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已將本公司所有每股面值港幣 2.00 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以 HK-TVB Limited 的名義登記的 95 股優先普通股及以 T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名義登記的 5 股優先普通股除外），共計 29,999,9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2.00 元的普通股轉換為 29,999,9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2.00 元的遞延股份，並將上述餘下的 1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2.00 元的已發行優先普通股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港幣 2.00 元的普通股。
- (4) 透過於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已將本公司所有 9,999,9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2.00 元的未發行遞延股份轉換為 9,999,9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2.00 元的普通股，該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將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2.00 元的已發行遞延股份重新分類為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5) 透過於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已將本公司股本中 9,999,9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2.00 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及 1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2.00 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按一股分成 40 股的比例拆分為每股面值港幣 0.05 元的普通股。
- (6) 透過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已藉額外增設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5 元的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 60,000,000 元（分為 4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5 元的普通股及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2.00 元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增加至港幣 65,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5 元的普通股及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2.00 元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7) 透過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已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遞延股份轉換並拆分為 4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5 元的普通股，從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港幣 65,000,000 元，分為 1,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5 元的普通股。

吾等為下列開述姓名、地址及描述之各別人士，擬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建一間公司，而吾等分別同意按照吾等各人姓名所對列之股份數目認購此公司之股本：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描述	各認購人認購 股份數目
<p data-bbox="469 645 836 678"><b>RAYMOND E. MOORE</b></p> <p data-bbox="579 701 724 734">香港梅道</p> <p data-bbox="507 763 796 797">Aigburth Hall 7 室</p> <p data-bbox="616 826 687 860">律師</p> <p data-bbox="485 943 820 976"><b>JAMES C. B. SLACK</b></p> <p data-bbox="616 999 687 1032">香港</p> <p data-bbox="531 1061 772 1095">淺水灣道 87 號</p> <p data-bbox="616 1124 687 1158">律師</p>	<p data-bbox="1214 645 1230 678"><b>1</b></p> <p data-bbox="1214 976 1230 1010"><b>1</b></p>
<p data-bbox="512 1249 791 1283">認購股份總數.....</p>	<p data-bbox="1214 1249 1230 1283"><b>2</b></p>

日期：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上述簽署見證人：

香港律師  
Howard Hobson

#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之

## 新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 索引

細則	目錄	頁次
1-2	序言及釋義	1
3-4	股本	5
5-6	更改權利	5
7-8	購回自身證券及財務資助	6
9-12	股本變動	7
13-21	股份	8
22-27	股票	10
28-37	催繳股款	11
38-50	沒收股份及留置權	13
51-57	股份轉讓	16
58-61	股份轉交	17
62-67	股東大會	18
68-8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20
81-85	股東投票權	23
86-92	委任代表	24
93-96	公司代表	26
97-104	董事	27
105-106	替任董事	29
107	董事權益	30
108-115	董事委任、退任及罷免	33
116-121	主席、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35
122-123	管理	36
124-126	經理	37
127-136	董事局會議程序	37
137-143	借貸權力	39
144-146	秘書	40
147	印章	41
148-151	一般管理	41
152	文件認證	43
153	溢利及儲備撥充資本	43
154-167	股息及儲備	44
168	記錄日期	51
169-171	帳目	51
172-175	核數師	52
176-183	通告	53
184	資料	56
185-186	未能聯絡之股東	56
187	文件銷毀	57
188-190	清盤	58
191-194	股額	59
195	認購權儲備	60
196	彌償保證	62

## 公司條例（第 3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之

新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 序言及釋義

1. 該條例附表 1 中 A 表所載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A 表之規例除外
2. (A)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釋義

「委任人」

就替任董事而言，指委任該替任者作為其替任董事行事的董事；

「章程細則」或「本章程細則」

指本公司不時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現時履行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董事局」或「董事」

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或（如文義所指）出席董事局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部分董事；

「廣管局」

指根據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第 3 條成立的廣播事務管理局；

「廣播條例」

指廣播條例（第 562 章）；

「催繳」

包括任何催繳分期股款；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

除章程細則第 116 條外，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局會議（視情況而定）的主席；

「結算所」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經本公司准許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當地所屬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認可的結算所或獲授權股份存管處；

\* 「本公司」

指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公司通訊」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包括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替任董事；

\* 「電子通訊」

指透過任何媒介利用任何電子傳送方式發送的通訊；

「港幣」

指港幣或董事局批准的香港任何其他合法貨幣；

\*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不時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股東」**

指股份現時的登記持有人；

**「章程大綱」**

指本公司不時經補充或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月」**

指曆月；

**「報章」**

就在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以付款廣告方式以英文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並以中文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刊登，該等報章須為一般於香港出版及發行的日報且由聯交所為此而指定或批准的報章；

**「該條例」**

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

**「通常居於香港」**

具有廣播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已付」**

就股份而言，指已付或入帳列作已付；

**「股東名冊」**

指根據該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須存置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本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

**「註冊辦事處」**

指本公司現時的註冊辦事處；

**「過戶登記處」**

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香港或其他地方內由董事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另行同意）遞交該類別股本的其他所有權文件的過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有關期間」**

指自本公司任何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直至及包括緊接全部證券不再上市之日前的期間（如於任何時間任何該等證券暫停上市，就本定義而言該等證券仍被視為上市）；



「印章」

指本公司公章；

「秘書」

指董事委任以履行任何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助理或副秘書；

「證券印章」

指本公司根據該條例第 73A 條存置的正式印章；

「股份」

指股本中的股份，除在股額與股份之間有明訂或隱含的區別外，股份亦包括股額；

「特別決議案」

具有該條例第 116 條所賦予的涵義；

「法規」

指該條例及香港現時有效並適用於本公司或對本公司產生影響的任何其他法例、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現時繼任者；

「書面」或「印刷」

包括書寫、印刷、平面印刷、攝影印刷、打字機打印或以任何其他清晰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的方式；及

「年」

指曆年。

一般事項

(B)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標題或文義有任何不符之處，否則：

- (i) 意指單數的字眼包括眾數之意，反之亦然；
- (ii) 意指任何性別的字眼均包括所有性別及意指人士的字眼，包括合夥人、機構、公司及企業；
- (iii) 凡提及任何一則法規或任何其他法規或法律條文，應詮釋為有關不時經補充、修訂、修改、取代或重新頒布的法規或任何其他法規或法律條文，而若該條例遭到任何取代或重新頒布，本章程細則內凡提及該條例的任何條文，應當作對新條例中經取代條文的提述；及

(iv) 在上文規限下，該條例中定義的任何詞彙或字句與本章程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標題或文義不同者除外）。

(C) 本章程細則的標題及邊註以及目錄及索引不構成本章程細則的組成部分，亦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的詮釋。

邊註等

(D) 就本章程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特別決議案

(E) 本公司有權完全遵循廣播條例的條文及其根據廣播條例獲授牌照的條件（不論為實際或建議條件）。

## 股本

3. 股本可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各有本公司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是有關股息、表決、歸還股本或其他）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若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具體規定，則由董事局在該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決定），而每一股份發行時，可在不影響任何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股份及留置權的條文下，附帶上述權利或受上述限制規限。

發行股份

4. 在該條例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按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之條款發行。

可贖回股份

## 更改權利

5.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若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該條例條文的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並可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時或正在或擬進行清盤時更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議程的所有條文經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各上述大會，惟：

更改權利

- (i) 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最少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但在任何續會上，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即達到法定人數）；及
- (ii)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每位該等持有人在投票時可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擁有一票。

(B)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本章程細則的上述條文適用於僅變更或廢除任何類別的部分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猶如受不同對待的各組該類別股份構成一個單獨類別，而所附的特別權利將予以更改或廢除。

(C) 就本章程細則或其他目的而言，由結算所不時持有的股份不得被視為一個單獨類別的股份，而根據本章程細則以任何方式更改任何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非亦不得被視為更改一個單獨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有優先權的  
股份

6. 就任何類別具有優先權的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而言，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增設或發行進一步股份不得被視為更改該等權利，而該等增設或發行的股份於若干或所有方面與上述類別股份均享有分佔本公司溢利或資產的同等權益，但在任何方面較其優先。

### 購回自身證券及財務資助

公司可購買其  
自身股份及  
認股權證

7. 在該條例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其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及可（包括提供撥備以便）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無論屬何性質，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務證券）。倘若本公司獲取其自身股份或其他證券，本公司或董事局毋須按比例或任何其他特定的方式在同一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中或從同一類別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賦予股息或股本的權利而選擇將獲取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獲取必須按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的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而作出。

提供財務資助  
的權力

8. 本公司可在該條例的規限下及依照該條例，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就任何人士獲取其股份及其他證券及或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任何證券或相關事宜提供董事認為適當的財務資助。

## 股本變動

9.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份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的數額、股份數目及類別劃分、以港幣或其他貨幣計值的面額，均按股東認為適當者及決議案所規定者釐定。 增資的權利
10.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較現有股份面額為高的股份； 合併及分拆股本
  - (ii)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 註銷股份
  - (iii)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額較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 分拆股份
    - (a) 但在分拆之中，此等較低面額股份的每股實繳股款與未繳股款（如有）的比例須與原先未分拆的股份相同；及
    - (b) 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規定在分拆後股份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又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
11. 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尤其包括決定合併不同持有人的股份時應如何分配。倘任何人士應得的合併股份或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局就此委任的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有關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解決股份合併出現的困難

削減股本

1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規定的任何形式及在取得法律規定的任何授權及同意的規限下，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股份

何時發售予現有股東

13. 在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首先向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體現時持有人按面值或溢價，及該等人士各自所持該類別股份數目最近似的比例提呈發售全部或任何部分新股份（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此決定，則須受章程細則第 15(B)條的條文規限），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

新股份將構成原有股本的組成部分

14.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份由董事處置

15. (A) 在有關授權、優先購買權及其他事項的該條例條文以及本公司任何有關決議案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一般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不論有否獲賦予放棄權）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根據該條例進行者除外）。就任何股份發售建議或配發而言，倘該條例的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則董事必須遵守有關條文。

- (B)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或就此授出購股期權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倘股東或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任何特定司法權區，而董事認為倘未於該司法權區刊發或提交存檔售股章程或註冊聲明或者倘未辦理或遵守其他手續或規定而於當地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或就此授出購股期權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董事認為遵守（或確定）該司法權區的任何有關規定可能過度昂貴（不論就其本身或與可能受影響股東的權利或其價值比較而言）或過度費時或繁重，則本公司或董事毋須向及可決議不向該等股東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發售、購股期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有權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安排以處理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產生的零碎配額，包括合併處理及出售該等股份，有關收益歸

本公司所有。因本(B)段所述任何事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會就任何相關目的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 |  |          |
|--|----------|
| 16. 本公司可在該條例准許範圍內行使該條例所賦予的支付佣金的權力。該等佣金可透過支付現金或配發股本中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此兩者相結合的方式支付。本公司亦可就任何股份發行而支付可能合法的有關經紀佣金或發行費用。   | 公司可支付佣金  |
| 17. 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合實施的條款及條件及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在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前的任何時間，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有關股份的權利，並可於上述任何時間確認該放棄。   | 放棄權利     |
| 18. 除本章程細則另行明文規定或法例規定，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為股份持有人，且（除前述者外）本公司毋須或不須以任何方式對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 信託股份不予確認 |
| 19. 根據及在該條例准許範圍內，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的董事可促使於任何地區存置居於該地區的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可就存置該等任何名冊訂立及修改其認為適當的規例。  | 股東名冊分冊   |
| 20. 本公司毋須登記四名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 聯名持有人    |
| 21. 董事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惟在發行該等認股權證之前，須於股東大會獲得根據該條例屬必要的股東批准，方可於行使該等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時發行及配發股份。該等認股權證可按董事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有關證書，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替代證書獲得董事認為適當形式之賠償保證。 | 認股權證     |

## 股票

須蓋章的股票 22.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印章（或加蓋證券印章，倘為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則加蓋於有關地區使用的正式印章）。

股票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23. 其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註明已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支付的款額，並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各股票僅可與一個股份類別相關。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必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權」、「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字樣或符合有關類別股份附帶權利的其他適當名稱。

聯名持有人 24. 倘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發出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

擁有股票 25. 除本章程細則另行規定外，作為任何一個類別的任何股份的股東而名列股東名冊的任何人士於股份發行或轉讓時，有權：

經轉讓股份獲得股票 (i) （如為發行股份）就當時已發行但未繳付的所有股份擁有一張股票；及  
(ii) 或者（無論為轉讓股份或於發行股份時發行超過一張股票）於支付董事釐定的各股票款額（於有關期間，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最高金額或金額）後，就該等股份獲得一張或（如提出要求）多張股票，

而在各情況下，股票將在下列期間內提供：

(a) （如為轉讓股份）提交有關轉讓文書後 10 個營業日內（或發行條款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

(b) （如為配發股份）配發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款規定的較長期限內），

而在各情況下，上市規則當時可能指定的較短期限內，惟始終不超出有關期間。

就本章程細則第 25 條而言，「營業日」指認可的股票市場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26. 倘僅轉讓某股票所包含的部分股份，則舊股票須予註銷，並免費就餘下的該等股份另發新股票作替代。
27. (A) 任何股東持有代表任何一個類別股份的任何兩張或以上股票，可要求註銷該等股票，並於支付（如董事要求）董事釐定的款額（於有關期間，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最高金額）後，就該等股份另發一張新股票作替代。
- (B) 倘任何股東提交代表其所持股份的一張股票以作註銷，並要求本公司按其指定的比例發行兩張或以上代表該等股份的股票作替代，董事可（倘其認為適當）於支付（如董事要求）董事就每張股票釐定的款額（於有關期間，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最高金額）後滿足此要求。
- (C) 股票如有損壞、塗污或聲稱已遺失、被竊或銷毀，則在有關股東提出要求後，可向其發出一張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惟有關股東須：
- (i) 支付董事就每張股票釐定的款額（於有關期間，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最高金額）；及
- (ii) 交出舊股票或（如聲稱已遺失、被竊或銷毀）遵從董事認為適當的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件，並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董事認為適當的成本及實付開支（於有關期間，不超過上市規則當時就該等事項准許的最高金額）。
- (D) 倘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提出上文所述的任何有關要求。

### 催繳股款

28. 董事局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情況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惟始終須受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規限。催繳股款將被視作於董事局授權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作出並規定可分期繳付。

催繳／分期繳付



- 催繳通知
29. 本公司須於最少十四日前發出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以及受款人士的通知。本公司將按本章程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此催繳通知。此外，有關獲委任接受每筆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亦可按本章程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
- 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及地點
30.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局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進行支付。
- 催繳股款可予削減、取消或延遲
31.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削減或取消或全部或部分延遲向所有或任何股東催繳股款。
- 就配發應付的款項視為催繳款項
32. 根據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根據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應付的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本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事項的規定及其他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
- 未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33.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不超過董事可能釐訂在香港營運的銀行不時所報的現行最優惠利率加五厘的年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倘拖欠股款則暫停股東享有的權利
34. 除非股東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人或共同，或個別及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或親自或委派代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 有關催繳股款訴訟的證據
35.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章程細則，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列作產生該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的董事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董事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股東，即屬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 |  |                    |
|--|--------------------|
| 36. 董事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 股份可在催繳股款等方面以不同條件發行 |
| 37.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向任何股東收取彼等願意就所持有任何股份預繳未催繳及未繳或分期股款的所有或部分應繳款項（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本公司並會就所有或任何預繳股款按不超過董事可能釐訂在香港營運的銀行不時所報的現行最優惠利率加五厘的年利率支付利息（如有）。催繳前預繳的股款不應賦予股東就股東已於催繳前預繳股款的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後，董事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 | 預繳催繳款項             |

### 沒收股份及留置權

- |   |                      |
|---|----------------------|
| 38. 如股東未能在到期付款日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違反章程細則第 34 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可於到期後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 對未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股東發出通知 |
| 39.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後七日）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若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份可遭沒收。  | 催繳通知的內容              |
| 40. 倘股東不依上述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納股東放棄根據本章程細則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 凡不遵守有關通知的股東，其股份可遭沒收  |
| 41.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以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董事亦可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  | 所沒收的股份將成為本公司的資產      |

股份遭沒收後  
仍須支付有關  
款項

42.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因此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被沒收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包括支付有關利息）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規定，惟不得超過在香港營運的銀行不時所報的現行最優惠利率加五厘的年利率，而董事認為適當時可要求付款，而不降低或提高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惟其責任於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收到整筆股款後即予終止。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發出股份沒收  
通知

43. 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贖回沒收股  
份的權力

44.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可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股份沒收或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等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或贖回。

沒收股份不損  
及本公司對該  
股份的催繳股  
款或分期股款  
的權利

45.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沒收任何未付  
應付款項的有  
關股份

46. (A)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B) 若沒收股份，則有關股東必須向本公司立即交付其就沒收股份持有的股票，且在任何情況下，若有關股票代表有關沒收的股份，則有關股票應為無效，失去進一步的效力。

47. 本公司就催繳或於固定時間支付的全部股款對每股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無論現時是否可予支付股款。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一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而不論上述債務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擁有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支付或解除上述債務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或上述債務是否屬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的股東）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分派。董事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章程細則的規定。
48. 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可予支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有關股東或因有關股東死亡、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按本章程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支付該筆現時應繳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知會其出售欠繳股份意圖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49. 就留置權引起的出售，在支付出售有關股份的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項或債務或委託，而任何餘款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在出售時有權持有股份的人士。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主，並以買主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50. 由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放棄或出售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重新配發、出

本公司的留置權

出售有留置權的股份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證明股份遭沒收及轉讓遭沒收股份

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及可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認購或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過程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 股份轉讓

轉讓表格

51. 在該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須透過一般或常用表格或董事接納或要求的其他表格，以書面方式過戶，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經董事局批准後（有關批准可一般或有針對性地給予或於滿足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條件或要求的情況下給予）以機印方式簽署，惟董事可全權酌情豁免根據本章程細則於登記股份轉讓前出示書面轉讓文件的規定。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包括經董事局批准（如上所述）後，以機印方式簽署），惟董事在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轉讓文書。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概無妨礙董事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董事可拒絕登記若干股份轉讓

52. 董事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

- (i) 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彼等不認可的人士；
- (ii) 根據僱員或其他人士購股權計劃發行予僱員或其他人士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
- (iii) 將任何股份（不論繳足與否）轉讓予多於四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
- (iv) 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及
- (v) 倘有關登記將會或可能會違反廣播條例的任何條文或根據廣播條例的條文須於登記前經廣播管理局（或其他法定機構）批准的任何股份（不論繳足與否）轉讓，除非及直至獲得有關批准。

53. 董事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有關轉讓文件的要求
- \*(i) 董事不時釐定就登記轉讓文書應付的數額（如有）（於有關期間，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最高金額）已予支付；
- (ii) 轉讓文書已提交過戶登記處，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出示的其他憑證，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有關轉讓，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其簽訂，則須出示有關授權書；
- (iii) 轉讓文書僅有關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不涉及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 (v) 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釐印（如適用）。
54. 任何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不得轉讓股份予未成年人士等
55. 倘若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董事應於本公司收到轉讓文件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除非有關股份為未繳足股份，否則須同時註明拒絕理由。
- 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
56.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按章程細則第 25 條的規定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本公司須按按章程細則第 25 條的規定就該等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可保留轉讓文書。
- 轉讓股份時放棄股票
57. 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

### 股份轉交

58.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已故股東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章程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的財產就其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 股東身故

---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個人代理人及  
破產受託人登  
記

59.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及在以下條文規限下，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選擇登記對象  
通告及代名人  
登記

60. 根據章程細則第 59 條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如選擇登記本人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於（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註冊辦事處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將有關股份過戶以證實其選擇。在本章程細則內，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已故或破產股  
東股份轉讓  
前，保留股息

61.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認為適當，董事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章程細則第 82 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股東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  
舉行的時間

62. 除當年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於上個財政年度結束後該條例或（於有關期間）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該大會的通告上列明；本公司兩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間相隔不得超過十五個月；股東周年大會須按董事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

63. 除股東周年大會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應稱之為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  
大會

64. 當董事局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該條例規定，股東亦可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請求不獲回應時根據該條例規定自行召開。因股東請求召開或股東自行召開的大會上，除載列於請求或董事局提議之事項外，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65. \*(A) 股東周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十四日，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訂明的其他適用而時間較長的最短通知期的書面通知召開。在各情況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股東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 (B) 股東大會通知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廣播條例）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有關人士。
- (C) 根據該條例的條文，本公司的大會，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章程細則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周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 95% 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66. \*(A) 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通告或彼等沒有收到大會通告，將不會導致有關大會已通過或所處理的任何決議案失效。
- (B) 如出現委任表格或公司代表委任通知連同通告一併發出的情況，因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委任表格或公司代表委任通知或彼等未收到有關委任文件，將不會導致有關大會已通過的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67. 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的方式舉行，而參加該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遺漏發出通告  
／委任表格／  
公司代表委任  
通知

透過電話等方  
式舉行大會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特別事項

68.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以下各項除外：

(i) 宣派及／或批准派息；

(ii) 審閱、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或隨附的其他文件；

\*(iii) 選舉董事以填補其退任空缺；

(iv)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以填補其退任空缺，根據該條例，本公司毋須發出有關委任決議案的特別通知；及

(v) 釐定董事一般酬金及核數師酬金或該等酬金的釐定方式，或授權董事釐定該等酬金或決定該等酬金的釐定方式。

法定人數

69. 為構成法定人數，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須有兩名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出席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除非於股東大會開始時已達到規定的法定人數，否則不可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倘不足法定出席人數，大會將予解散或押後舉行

70.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或主席可能決定等候的較長時間）未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不早於其後七日亦不超過其後二十八日）及時間或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不合法定人數，則有權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或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的目的事項。

股東大會主席

71. 董事局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股東大會，則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概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位人士皆拒絕主持股東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均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須卸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於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倘有多名副主席出席股東大會，在主席缺席下主持股東大會的權力應由出席的副主席(倘超過一名)之間以委任年資決定或另行由董事議決。

72.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倘大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按與原本大會相同的方式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亦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知或知會於任何續會上待審議的事項，且概無股東有權接收任何該等通知。除原可於續會之前已於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不得於續會上處理任何事項，除非已發出適當通知或有關通知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獲得豁免。

押後股東大會的權力、通知及續會上待審議的事項

- \*73.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

除非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將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A) 根據上市規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屆時毋須提出要求亦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
- \*(B) 於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其他任何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被收回之前或當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主席；或
  - (ii) 有權於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最少三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於大會投票的股東全部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v) 持有獲賦予可在大會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等權利的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股份並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 \*(C) (於股東大會舉行之前、當時或期間) 廣播管理局根據廣播條例附表一第 19(3)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指示須就任何於股東大會提呈或將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

除非規定、要求或指示以投票方式表決，且（若有要求或指示）未有撤回有關要求或指示，否則，主席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或一致或獲特別大多數通過或否決決議案，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即為有關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投票表決 \*74. 如按上文所述規定、要求或指示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按章程細則第 75 條規定）以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用紙或選舉便函）、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可多於經要求或指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或續會後三十日進行。非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知。表決結果將按廣播條例的規定作出調整，且經調整後的該結果將被視作要求或指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於要求或指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結束前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前的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如獲主席同意，該要求或指示可被撤回。

必須進行投票表決而不得押後的情況 \*75. 就選出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的問題而規定或正式要求或指示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76. 不論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進行舉手投票（倘無規定、要求或指示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按規定、要求或指示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即使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其他事項仍可繼續進行 \*77. 規定、要求或指示以投票方式表決不應影響會議繼續進行，以處理任何規定或已要求或指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問題以外的事項。

修訂決議案 \*78. 倘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提出修訂，惟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有關決議案的議事程序不會因有關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概不予考慮（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的文書修訂除外），亦不會就此投票。

對投票者的資格提出反對及點票錯誤 79. 倘若：  
(i)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反對；或

---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ii)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iii)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提出或提呈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提呈，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或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或選票有效性的任何其他爭議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80. 在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除非在會議或續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對任何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權的人士的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投票在有關會議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

### 股東的投票權

81. (A) 在符合廣播條例及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投票權限制的規限下，在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均有權投一票，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均有權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付的股款，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不得視作已繳股款論。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按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股東的投票權

- (B) 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遭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有關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而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予點算。

82. 在廣播條例的規限下，根據章程細則第 61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十四日前，令董事信納彼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已事先批准其於有關大會或續會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

有關已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權

- 聯名持有人 83.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持有全部股份。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有關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或其代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破產受託人或清盤人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有關精神不健全股東的投票 84.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的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表決（按投票表決方式或舉手方式進行），而任何該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進行投票。令董事信納的有關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的證據，必須在遞交代表委任文書（倘該文書在大會中亦為有效）最後送遞限期前送交本章程細則指定寄存代表委任文書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註冊辦事處。
- 投票資格 85.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並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否則任何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均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除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任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除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任代表外）內。

### 委任代表

- 受委代表 \*86. 在章程細則第 86A 條的規限下，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最多兩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在章程細則第 86A 條的規限下，股東不得委任兩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會議。
- \*86A. 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可藉著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又或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的規定，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獲此授權的每位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明該人士獲正式授權，並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的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的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如其為個人股東。

---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87.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形式作成
88. 除非董事信納聲稱以受委代表身份出席會議的人士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且其委任者的簽名屬有效及真實的，否則董事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其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有關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的決議案失效。
- 是否准許受委代表投票
- \*89. 經簽署委任代表的文據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可於其所指定人士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其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 48 小時前送交大會通告或由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據所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註冊辦事處（如無指定地點），逾時交回的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無效。授權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規定、要求或指示進行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除外。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須提交代表委任文據
90. 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用於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均應採用董事局不時批准的形式，惟該形式應使股東得以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逐項決議案決定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
- 委任代表文據的形式
91.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須：
- 委任代表文據項下的權力
- (i) 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表決及投票；及
- (ii) 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及對該會議或續會引致的任何投票表決而言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當授權書遭撤銷時，根據受委代表文據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的情形

92. 即使當事人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書或委任代表的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根據章程細則第 89 條視為撤銷者除外），或就此委任代表的股份已轉讓，倘於使用該代表委任文據的會議或續會開始前最少二十四個小時，本公司在註冊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 89 條所指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作出或由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 公司代表

公司授權代表於會上代其行使有關權力

93. \* (A)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B)段的情況下，任何為股東的公司可藉著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又或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的規定，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經此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如其為個人股東。

- \* (B) 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可藉著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又或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的規定，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授權書須指明獲此授權的每位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明該人士獲正式授權，並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的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的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如其為個人股東。

- (C)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章程細則提述的親身出席大會（或親身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作為股東的公司所正式授權的代表。

須提交公司代表委任通知

94. 除非董事或董事委任考慮有關事項的任何高級人員另行同意，否則必須將授權委任公司代表的董事或其他股東監管組織的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此發出的委任公司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最新的股東組織章程文件副本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股東監管組織的董事或會員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通知，於公司代表擬表決的大會或其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

---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情況而定) 舉行 48 小時前送交大會通告或上述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所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註冊辦事處(如無指定地點), 公司代表的委任方對本公司有效, 惟在各情況下, 以上文件均須經該股東的監管組織的董事、秘書或會員核實及公證, 而如為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 須根據其載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 如屬已簽署的授權書, 則須加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

95. 除非已列明受委人士及委任該名受委人士作為代表的委任人的名稱, 否則公司代表的委任一概無效。除非董事信納以公司代表身份出席會議人士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 否則董事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其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 且股東就董事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權力而受影響者, 皆不可向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已行使的權力, 不會令有關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的決議案失效。

是否准許公司  
代表投票

96. 章程細則第 93 至 95 條的效用受該條例條文的規限。

不得影響該條  
例的條文

## 董事

97. (A)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且無最高限額。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限定及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高及最低人數, 以使董事人數不會少於兩名。

董事人數。董  
事毋須持有任  
何資格股份

(B)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 惟有權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以及在會上發言。

(C) 董事局的構成、本公司主要人員的身份以及董事或主要人員對本公司管理的參與度, 均須遵守廣播條例對要求構成董事局內任何大多數或比例及/或對該等人員及/或特定董事或人員的居住年期的規定及/或對參與本公司的管理所不時載列的任何規定及/或廣播條例不時有效的任何其他相關條文。



- 提供資料 #98. 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人員須於獲委任時或之前及任職期間，在董事局要求下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國籍、住所、業務及獲其他人士或該等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所提供之其他職位、僱用或委任的情況及本公司可能視為需要及必要的所有其他資料，以供本公司釐定該名董事或人員是否屬於廣播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及／或本公司會否因委任該名人士而違反廣播條例的規定，而該名人士須於知悉有關資料變動時盡快書面通知本公司。
- 董事的一般酬金 99.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有權收取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個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一般酬金。除就董事袍金所支付或應付的款項外，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任何有薪酬職務或職位的董事。
- 董事的支出 100. 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彼等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支出，包括因出席董事局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支出的旅費。
- 特別酬金 101.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或已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的職務，董事局可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此等特別酬金可支付予該董事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並安排以薪金、佣金、紅利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
- 董事等相關人士的酬金 102. 即使章程細則第 99、100 及 101 條或本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有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本公司管理層中任何其他職位的董事可收取董事局不時決定及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花紅、分享溢利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或撫恤或傷殘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

#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103.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或有關其退任的補償或代價（並非董事或前任董事可根據合同或依照法規而享有者），須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失去職位的補償付款
104. 董事不得僅因其達到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無資格再獲選舉，任何人士亦不得因達到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不得因年齡而自動退任

### 替任董事

105.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由其簽署書面通知交付給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局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若受委任人並非另一名董事，則除非在委任之前經董事批准，委任才具有效力。若委任將令本公司違反廣播條例，則不得委任替任董事。如董事在某些情況出現時便須離任，其替任董事在該些情況出現時委任即告終止，而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如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亦告終止。任何替任董事可出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
106. (A) 替任董事（除不在香港外，及向本公司提供香港境內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及／或電子郵件地址後）有權（除其委任人之外）收取及（代其委任人）放棄收取董事局會議通知，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任何有關作出其委任的董事未能親身出席的該等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在一般情況下在會上以董事身份為其委任人執行所有職務，而就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出席該等會議的條文應猶如該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適用。倘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須代替多於一名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為可累積。倘其委任人當時並非身處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則替任董事於董事局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效力應如同其委任人的簽署。其對加蓋印章的證明亦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及證明一樣有效。就本章程細則而言，除上述者或本章程細則另行明確規定者外，替任董事不應有權以董事身份行事或被視為董事。 替任董事的權力
- (B)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

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份一般酬金（如有）除外。

董事或秘書  
的證明

- \***(C)** 由董事（就本**(C)**段而言，包括替任董事）或秘書發出的證明書，證明某董事（可為簽署該證明書者）於董事局通過決議案時並非身處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或並未提供香港境內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及／或電子郵件地址以向其寄發送通知，在沒有發出通知的情況下，將有利於所有人士，並將為事項之最終憑證。

### 董事權益

董事的權益

107. **(A)** 在條例規限下，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局決定，因此除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款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由董事局決定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
- (B)** 董事可以其個人身份或代表其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專業顧問（核數師除外）。該董事或公司有權如沒有出任董事一職而就提供該專業服務收取酬金。
- (C)** 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促成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形式擁有有關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其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收益或其他利益。董事局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眾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報酬。
- (D)** 董事不得就任何委任其本身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局決議案（包括該等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改或終止該委任）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 \*\* (E)** 在該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下一段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擬委任董事不得因其擔任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或因其賣方或買方身份或其他原因，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任何董事亦毋須避免訂立以任何方式涉及利益的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訂立有關合約或涉及上述利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純粹因為擁有上述職務或因此建立的受信關係，就有關合約或安排所收取的任何報酬、收益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
- \*\* (F)** 倘個別董事知悉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中申報利益性質（如當時已知悉存在有關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有關利益後在首個董事會議上申報。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局提交表明(i)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ii)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的一般通知，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文下的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局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局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在上述的任何情況下，該一般通知須在董事會首次考慮訂立或擬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前發出。
- \*\* (G)** 董事局有關批准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的合約、安排或交易或與任何上述合約、安排或交易有關的任何建議（「建議」）的決議案，有關董事不得投票（其本身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內）；若該董事就上述決議案投票，則其表決不予計算（且其本身亦不會在有關的決議案中被計入法定人數），惟以下事項不在此限，包括：
- #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入的款項或所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提出的任何建議；
- (ii)**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全部或部份作出保證或擔保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本公司向第三者作出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建議；

---

#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 (iii) 根據本公司對股東或債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邀請的任何建議，董事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時不會賦予異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任何特權；
  - (iv)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發售的建議，據此本公司可能促成或享有認購或購買權益，且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擁有同等權益的任何建議；
  - \*\* (vi) 任何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一項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所沒有的優待）；
  - \*\* (vii) 任何涉及採納、修改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從而使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建議；及
  - \*\* (viii) 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涉及為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利益而購買及／或延續任何保單的建議。
- (H)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乃有關董事權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的表決或獲計入法定人數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除非與主席有關）須提呈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其他董事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其他董事公平披露除外。

---

\*\*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 \*\* (I)** 本章程細則第 107 條(D)、(G)及(H)段之規定適用於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期間）。就有關期間以外之所有期間，董事可就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投票，即使彼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可能擁有權益亦然。倘董事就此投票，則在考慮任何該等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之董事局會議上，該董事之投票應獲點算並可計入法定人數，前提是該董事（如相關）須根據(F)段先行披露本身之權益。
- \*\* (J)**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作任何程度的暫停執行或放寬，或承認任何因違犯本章程細則而未經正式授權的交易。

### 董事的委任、退任及罷免

- \*108.**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委任額外董事。任何被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惟隨即將合符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股東委任董事
- \*#109.**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 108 條的權力下，董事局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受限於條例的條文）委任額外董事，惟如此受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根據章程細則第 97 條不時訂定的最高人數上限（如有）。上述被委任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舉行的股東大會為止，惟隨即將合符資格於大會上接受選舉。 董事局委任董事
- 110.**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推薦者除外），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於自指定舉行選舉的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該日包括在內）開始起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該日包括在內）結束的期間內將該等通知遞交至註冊辦事處。 就擬提名的董事而發出的通知
- \*111.**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動議以單一決議案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出任董事的決議案將不獲通過。 藉單一決議案委任董事

---

#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董事須離職的  
情形 112.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即時離職：

- (i)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ii) 精神錯亂或神智失常；
- (iii)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局特別批准，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局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iv) 根據法例而被禁止或無資格出任董事；
- (v) 聯交所明確要求其終止出任董事或公開聲明其留任董事有損投資者的利益，而就此要求或聲明申請覆核或上訴的相關期限已過，亦無任何就此要求，並已提交或進行中的覆核及上訴的申請；
- (vi) 受到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開譴責或批評，而董事因此通過決議案要求其離職；
- (vii) 已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提呈書面辭任意願，而董事議決接受有關意願；或
- (viii) 所有其他董事簽署關於罷免其職務的書面決議案（可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的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或
- (ix) 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在不影響任何其他方式產生臨時空缺的情況下，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上述任何離職即被視為產生臨時空缺。

透過普通決議  
案罷免董事的  
權力 \*113.

無論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不得有損該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所簽訂的任何合約而可能承擔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賠償要求的權利），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其任期屆滿前將其（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及另選董事取代其位。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屆時有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 # \*\* 114. (A) 在無影響章程細則第 108 條的情況下，任何由本公司選舉的董事均須在其獲委任後的第三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可填補空缺職位。

董事的退任及重選

(B) 根據本章程細則退任之董事於會議結束前不得生效，惟通過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取代退任董事，或其重選的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遭否決除外，因此，獲重選或被視為已獲重選的退任董事，其任期將無間斷繼續。

115.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退任，而退任董事的空缺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彼等的空缺未獲填補的該等退任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及（倘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以後年間繼續任職，直至彼等的空缺獲填補，除非：

在其繼任者獲委任前，退任董事將繼續留任

(i)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ii)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iii) 於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的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不願膺選連任。

### 主席、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116. 董事局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其一名成員擔任董事局主席及另一名成員擔任副主席（或兩名或多名副主席），並決定彼等各自的任職期限。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章程細則第 102 條的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應適用於被選或另行被委任主席或副主席的任何董事。主席或（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副主席應以主席身份主持董事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均未出席及願意行事，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從其成員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倘多於一名副主席出席會議，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主持會議的權力將由出席的副主席（如超過一名）之間以委任年資決定或另行由董事決定。

主席及副主席

---

#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位的權力 117. 董事局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章程細則第 102 條決定的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
-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118. 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章程細則第 116 條或章程細則第 117 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應由董事局撤職或罷免。
- 終止委任 \*119. 根據章程細則第 116 條或章程細則第 117 條獲委任的董事，須受到適用於其他董事的有關辭任及撤換的相同條文所規限，而倘該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須依照事實即時停職。
- 可委託行使權力 120. 董事局可不時將其全部或任何權力授予及賦予其認為適當的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其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局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則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到影響。
- 在職銜中加入「董事」 121. 董事局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稱謂或職銜含有「董事」一詞的職位或職務，或在本公司任何現有職位或職務中加入該稱謂或職銜。在本公司任何職位或職務（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除外）的稱謂或職銜內加入「董事」一詞，並不表示其擔任者為本公司的董事，同時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擔任者亦無權於任何方面以本公司董事的身份行事或被視作董事。

## 管理

- 董事局獲賦予的本公司一般權力 122. 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由董事局管理。除本章程細則明確授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局可行使及作出本章程細則或條例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或事項，但須受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規限，惟該等規則與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並無抵觸，且不得使董事局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

---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123.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局擁有以下權力：特定管理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及其他協定條款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攤分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

### 經理

124. 董事局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125.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由董事局決定，董事局可向其賦予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董事局權力或權利。任期及權力
126. 董事局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 董事局的議事程序

127. 董事局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除另有規定者外，兩位董事即達法定人數，惟始終須遵守廣播條例的任何相關規定。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須就其本身（倘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但本條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出席的會議可組成會議），而替任董事的投票權應為可累積，並且替任董事毋須用盡其投票機會，亦毋須按同一方式用盡其投票機會。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方式舉行，例如電話、視訊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加該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董事局會議的法定人數等

董事會議的  
召開 128.

- (A) 董事或（在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集於任何地點舉行董事會議，但如無董事事先許可，不得召集於香港以外地區舉行會議。有關會議的通告，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親自以口頭或以書面或電話、電傳、電報、傳真或電子郵件發與每名董事或替任董事，亦可按董事局不時訂定的其他方式交與董事。董事可提前或追溯性豁免收取任何會議通告書。
- (B)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缺席或擬缺席董事可於其缺席的情況下，要求董事會議或秘書將通告發送至其最新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但該通告無需早於向出席董事發出通告之日期發出，而於並無提出任何該項要求的情況下，無需向任何當時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缺席董事發出董事會議通告。
- (C) 董事或替任董事如未向本公司提供香港境內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以便向其發出通知，將無權以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身份接取向其發出的任何通知，並將被視作放棄接收所有該等通知。

問題解決方式 129.

董事會議提出的任何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會議的權力 130.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局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局一般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本章程細則授予的所有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委任委員會及  
轉授的權力 131.

董事局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或酌情權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倘認為合適）按下文規定吸納的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以上述方式組成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按上文獲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可能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任何有關規例可規定或授權吸納董事以外人士加入委員會，而該被吸納成員擁有作為委員會成員的投票權，惟須符合廣播條例的任何相關規定。

13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局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局有權向任何特殊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並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133.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章程細則規管董事局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在作出必要的改動後）（只要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局根據章程細則第 131 條施加的任何規例或規定所取代。  
委員會行為與董事局行為具有相同效力
134. 所有由任何董事局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或該等人士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儘管存在不妥之處，董事局或委員會行為仍屬有效的情况
135. 儘管董事局有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行事，但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局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136. (A) 經所有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缺席或擬缺席董事，或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的董事除外）書面簽署的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由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組成，每份均由上述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且任何相關已簽署文件的副本如透過傳真或電子郵件發送予本公司，即被視為具有效力及作用。  
董事的書面決議案
- (B) 由董事（該董事可為有關書面決議案的簽署人之一）或秘書就本章程細則(A)段所述任何事項簽署的證明書，在沒有明確給予其依賴者通知的情況下，將為該證明書載列事項的最終憑證。

### 借貸權力

137. 在該條例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目的籌集或借貸或取得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借貸權力

- 借貸條件 138. 董事有權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根據彼等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任何款項或償還任何款項，特別是（但在該條例條文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139.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股本所影響。 轉讓債券等
- 債券等的特權 140.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或認購或轉換、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存置押記登記冊 141. 董事須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該條例有關當中所訂明或規定登記抵押及押記的相關條文。
- 有關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登記冊 142.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須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 質押未催繳股本 143.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 秘書

- 秘書的委任 144. 秘書須由董事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在不影響其與本公司所訂合約項下之任何權利的情況下，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該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倘獲委任的秘書為公司或其他實體，則可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出任及親自簽署。
- 秘書的職責 145. 秘書的職責由該條例及本章程細則規定，包括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146. 該條例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同一人士不得同時以兩種身份行事

## 印章

147. (A) 本公司可行使該條例所授予有關製作正式印章（包括境外使用的印章）的一切權力，而該等權力歸董事局所有。
- 印章的使用
- (B) 董事局應穩妥保管每一印章（包括印章及證券印章），且所有印章僅經董事局授權或董事局委員會為此獲董事局授權後方可使用。
- (C) 每份須加蓋印章的文據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局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局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而非親筆簽署，或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 (D) 本公司可使用證券印章在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蓋印，而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或以機械簽署。任何加蓋證券印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被視為已獲董事局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的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
- 證券印章

## 一般管理

14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開設本公司的戶口。
- 支票及銀行安排
149. (A) 董事可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委任代表人的權力

由代表訂立  
契據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妥善加蓋本公司印章。

地區或地方  
董事局及代  
理機構 150.

(A) 董事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局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局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惟須遵守廣播條例的任何有關規定。董事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局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局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局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告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附屬公司

(B) 董事可安排將本公司進行的任何分支業務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業務由或透過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進行。該等附屬公司可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適宜的相關安排，就所進行的任何分支業務賺取利潤或承擔損失或資助、協助或提供補貼予任何相關附屬公司或為其合約、責任或負債提供擔保，以及可委任、罷免及重新委任任何人士（不論是否為自身組織的成員）出任任何有關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或經理，並可釐定如此獲委任人士的薪酬（不論透過薪金、利潤佣金或其他方式），而任何董事可保留就上述任何委任應收的薪酬。

設立退休金的  
權力 151.

董事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聯盟或聯營的任何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

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 文件認證

152. (A)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獲授權高級人員均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保管以上各項的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授權的本公司高級人員。 認證的權力
- (B) 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局或任何當地董事局或委員會經認證的文件或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或上述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或其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經認證的文件（或倘如上文所述經認證，以此方式認證之事項）屬真實可靠或（視情況而定）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以此方式摘錄的任何會議記錄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或（視情況而定）相關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的副本為其原件的真實副本或（視情況而定）相關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的摘要已妥為摘錄並為所摘錄的有關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的真確記錄。

### 溢利及儲備撥充資本

153. (A) 經董事建議，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受未實現利潤有關的法律條文規限）的任何貸方結餘款項或毋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任何利潤撥充資本。據此，該款項或利潤將按以股息形式分配情況下應分配有關款項的相同比例分配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載列持有有關股份的股東，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 撥充資本的權力



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或部份用此方式而部份用另外一種或多種方式處理，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計入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的任何金額僅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紅股將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及法規所准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目的。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的儲備或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或董事局認為令其生效所必須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章程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尤其是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忽略不計零碎權益（由董事釐定）的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有關目的作為及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簽訂任何協議，訂明該資本化事宜及相關事宜，而根據是項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在不限制前文所述的一般情況下，任何有關協議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的債權作出規定。

(C) 根據本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 159 條(E)段的條文在作必要的改動後應適用於本公司撥充資本的權力，如同適用於該條文所載授予選舉一般，且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有關目的作為及被視為另一獨立類別的股東。

### 股息及儲備

本公司宣派  
股息的權力

154.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局所建議者。

155. (A) 董事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就其認為適當的期間派付其鑑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可就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 (B) 倘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利潤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亦可每半年或按其確定的其他適當期間，派付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 (C) 此外，董事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從其認為適當的本公司可供分派資金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且本章程細則(A)段有關董事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責任豁免的條文在作必要的改動後應適用於宣派及派付所有相關特別股息。
156. 除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派付外，概不得派付股息。
157. 本公司毋須為任何應付股息或就股份應付的其他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158. 董事局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而就該等分派可提供或不提供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權利。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可：
- (i) 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釐定總計並出售零碎股份權益並將收益計入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及可在董事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權益的所有股東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文書及文件具約束力；

董事派付中期及特別股息的權力

以溢利派付股息

股息沒有利息

實物股息

- (ii)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任何相關事項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簽訂協議，訂明相關股息及相關事項，而根據是項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在不限制前文所述的一般情況下，任何有關協議可就有關人士接受將獲配發及分派的股份、債券、認股權證或其他資產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的債權作出規定；及
- (iii) 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在沒有刊登或提交存檔售股章程或註冊聲明或沒有辦理或遵守其他特別手續或規定的情況下董事認為該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董事認為遵守（或確定）該司法權區任何有關規定可能過度昂貴（不論屬強制條款或與可能受影響股東的權利或其價值有關）或過度耗時或繁重的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提供或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

因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力及酌情權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有關目的作為及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以股代息

159. (A) 當董事局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局可繼而議決：
- (i)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當時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一個或多個），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個整日的書面通告，說明該等股東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d)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替代及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須自本公司未分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份（由董事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當時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一個或多個）。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個整日的書面通告，說明該等股東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d) 就被適當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將不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須自本公司未分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份（由董事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

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B) 根據本章程細則(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並由承配人持有的同類別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

- (i) 有關股息（或獲取或選擇獲取前述配發股份的權利）；或
- (ii) 在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的事前或同時所支付、決定、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宣佈建議應用本章程細則(A)段(i)或(ii)項於有關股息的同時或其宣佈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指定根據(A)段規則所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章程細則(A)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並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且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及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章程細則(A)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E) 如果在沒有刊登或提交存檔售股章程或註冊聲明或者沒有辦理或遵守其他特別手續或規定的情況下於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提呈本章程細則(A)段下股份配發，按董事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董事認為遵守（或確定）該司法權區任何有關規定可能過度昂貴（不論屬強制條款或與可能受影響股東的權利或其價值有關）或過度耗時或繁重，則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在受有關決定所限下閱讀及詮釋，且受有關決定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及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60. 董事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如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包括在本章程細則及該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或在本章程細則及條例准許的情況下就收購其本身證券提供任何財政援助），從而無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構成儲備的投資。董事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161.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或入賬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凡在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162. (A)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 (B) 董事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儲備

按繳足股本  
比例支付股  
息

保留股息等

- 股息及催繳股款 163.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決定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 轉讓的影響 164.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針對本公司但不會影響轉讓人與承讓人相互之間的權利）。
- 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等 165.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或於股份持有人身故或破產後共同有權享有有關股份，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 付款方式 166. 除非董事局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向股份持有人支付就任何股份須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支票或付款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或董事局指示的其他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付款單、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抬頭人須為支票、付款單、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的接收人，或就前述的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而言，須以有權收取的股東為受益人，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獲銀行兌現，即構成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看來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屬偽造。上述每張支票、付款單、股票或其他權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的郵遞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
- 無人認領的股息等 167. 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變現上述任何項目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為本公司利益而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直至其獲認領為止（不論是否登記於本公司任何簿冊或任何其他情況），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變現所得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變現上述任何項目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且一經沒收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上述任何項目如為本公司證券，可按董事認為適合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其所得款項應完全計入本公司收益。

## 記錄日期

168.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或於某一特定日期的某一特定時間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或時間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及未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其他可供分派儲備或賬目或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提呈或授出。
- 記錄日期

## 帳目

169. 足以顯示及說明本公司交易以及法規所規定的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本公司高級人員查閱。
- 存置賬目
170. 除法規授權或具有管轄權的法院的命令，或經董事局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外，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或其他人士均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
- 股東查閱
171. \*(A) 董事須根據法規，不時促致編製法規所要求的有關財務文件，並提呈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董事如認為適合，亦可促致編製財務摘要報告，在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下將其代替有關財務文件提供予股東及／或債券持有人。
- 有關財務文件及財務報告摘要
- (B) 在下文(C)段規限下，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 21 日，送交或郵寄至本公司每名股東及債券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則送交或郵寄予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或債券在適當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股東或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即使因意外未能遵守本章程細則的條文，亦概不會使會上議事程序失效。



\*(C) 倘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已根據條例及上市規則，同意或被視為同意（指根據條例及上市規則被視為同意的情況）將本公司於其授權網頁上刊發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作本公司已履行根據條例寄發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的責任，則在本公司遵守條例及上市規則中有關刊發及通知的規定下，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 21 日於其授權網頁上刊發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可視作本公司已履行上文章程細則(B)段中本公司須對有關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履行的責任。

\*(D)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財務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具有該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 核數師

核數師的委任 172. (A) 核數師須按該條例條文的規定委任，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該條例條文規範。

(B) 除該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本公司於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上述酬金，任何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之酬金亦可由董事釐定。

核數師有權查閱本公司的賬冊、賬目 173. (A) 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冊、賬目及憑單，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員提供彼等履行職責所需的該等資料，而根據該條例的規定，核數師須於任期內就經彼等審閱及擬提呈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的賬目、各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向股東作出報告。

核數師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收取通知 (B) 核數師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以及接收任何股東有權就任何與股東大會有關的所有通知及其他相關通訊，並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涉及其核數師身份的會議事項發言。

---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174.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不少於股東周年大會前 28 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將任何該等意向書的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且須於不少於股東周年大會前 21 日向股東發出通告，惟上述向退任核數師發出該等意向書副本的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告而獲豁免。

核數師（退任核數師除外）的委任

175. 在該條例條文規限下，擔任核數師的任何人士作出的一切行為，若真誠為本公司作出，則即使彼等的委任有欠妥善之處，或彼等於獲委任時不合資格獲委任，或其後變得不合資格獲委任，該等行為均屬有效。

委任有欠妥善之處

### 通告

176. 依據本章程細則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必須為書面資料，惟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依據本章程細則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則須為書面資料（不論是否屬短暫存在），並可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或其他可供擷取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而又清楚可見（包括電子通訊及於電腦網絡登載），且不論是否實體形態，並且本公司可透過下列方式，並按照任何一種法規、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准予的途徑送達或送交：

送達通告

(i) 專人送遞；

\* (ii) 以適當預付郵資的信件、信封或封套的郵遞方式，寄予股東在股東名冊內的登記地址，或倘寄予其他有權接收的人士（定義見該條例），則寄予由其提供的地址；

(iii) 送遞或交往上述地址；

(iv) 在報章刊登；

\* (v) 以電子通訊傳送至有權接收的人士（定義見條例）所提供的電郵地址；或

(vi) 於電腦網絡刊載。

177.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必須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發出，而按此發出的通告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給予充分通知。

聯名股東

---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位於香港以  
外的股東 178.

(A) 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則在可行情況下，有關通告（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的航空郵件發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香港收發通告的地址，該地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

沒有提供地址  
或地址不正確  
的股東

(B) 任何股東如未能（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指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正確之登記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發送通告及文件，該股東（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有否提供登記地址）將無權獲本公司發送任何通告或文件，而任何須向其發送的通告或文件，在董事絕對酌情權下可選擇（並可不時重新選擇的規限下），倘為通告，於註冊辦事處清楚張貼展示，或（如董事認為適當）在報章刊登或在本公司電腦網絡登載展示，及對於文件而言，則在註冊辦事處清楚張貼致相關股東的通告或在本公司電腦網絡登載通告，該通告須註明香港境內可供其獲取有關文件的地址。任何以此方式送達的通告或文件對沒有向本公司提供登記地址或登記地址不正確的股東而言，便視為足夠，惟本(B)段的內容概不得詮釋為要求本公司向任何沒有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不正確地址的股東須發送任何通告或文件或向並非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任何股東送達通告或文件。

先前寄發通告  
等資料不成功  
而遭退回的情  
況

(C) 倘連續三次以郵遞方式發出通告或其他文件至任何股東（或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指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但未獲交付而發回，則該股東（及對於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有關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其後概無權接收或獲送達（除董事可根據本章程細則(B)段另行選擇其他方式）及被視為已放棄獲本公司送達通告及其他文件，直至其與本公司聯絡，並以書面提供新的登記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送達通告。

通告被視為已  
送達的情況 179.

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作出或發出的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i) 倘以郵遞方式發出，且載有該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紙已送抵位於香港境內的郵政局，則該等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送抵該日的翌日送達。只要證明載有該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紙已適當地預付郵費、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抵該郵政局（如為從香

港寄出的航空郵件，則寄至香港境外地址) 便可作為該等通告或文件已被送達的足夠證明，而一份經秘書或由董事局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以證明載有該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地預付郵費、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抵該郵政局的書面證書應為其最終憑證；

- (ii) 倘並非以郵遞方式發出而是將通告或文件張貼於註冊辦事處，則應被視為已於張貼之日送達；
- (iii) 倘以在報章刊登的方式公佈，則應被視為於首次刊登當日送達；
- (iv) 倘作為電子通訊發出，則應被視為以電子方式傳送該等通告或文件之時已經送達，惟發送人並無收到有關收件人未接獲該電子通訊的通知，但任何不受發送人控制的傳送故障概不影響該等通告或文件有效送達；及
- (v) 倘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刊載，則應被視為該等通告或文件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刊載而有權接收的人士也能查閱的當日送達。

180.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及在之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或文件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或清盤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或文件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作為電子通訊把通告或文件傳送至上述人士可能提供的電郵地址，或藉章程細則第 176 條所准許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或文件。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權利收取通告的人士送達通告

181.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轉交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送達或視為正式送達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承讓人須受先前發出通告的約束

182. 若任何通告或文件按照此等章程細則送交或交付予股東，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告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妥為送達，而就此等章程細則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其私人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有關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通告在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後仍然有效

- 通告的簽署 183. (A) 本公司可以書寫、打印、印刷或電子形式簽署任何通告或文件。
- (B) 除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只提供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 171 條所述的文件及任何公司通訊）的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

### 資料

- 股東無權獲  
取的資料 184.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有關本公司營運的詳情或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且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機密、秘密程序或其他機密資料性質事宜的資料。

### 未能聯絡之股東

- 公司停止寄  
發股息單等 185.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 167 條的權利及章程細則第 186 條的條文的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發送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發送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應適用於股票及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以及貨幣以外的股份變現所得款項及分派。

- 公司可出售  
無法聯絡股  
東的股份 186. (A)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或破產而享有權益的人士的股份，惟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i) 於下文(ii)分段所述的廣告刊登日期前（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十二年期間，至少三次就有關股份應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未獲兌現或未就該等股份申索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 於有關期間內，倘本公司於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個月已屆滿（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及

- (iii) 本公司於上述十二年零（倘適用）三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表明該人士（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v)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已通知聯交所其出售意向。
- (B)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轉送而擁有股份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款項淨額的款項。無論本公司有否在其任何簿冊內登記或進行任何其他登記，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局認為適當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 文件銷毀

187. 在條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銷毀以下文件：

文件銷毀

- (i)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ii)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當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iii)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及
- (iv) 於登記首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記錄在股東名冊的其他文件；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

- (a) 本章程細則的上述條文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告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b) 本章程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a)項但書的條件而負責；及
- (c) 本章程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清盤

清盤時的資產 188.  
分派

倘本公司清盤，在向所有債權人支付款項後剩餘的盈餘資產應按各股東持有股份的繳足股本按比例分派予彼等，而倘該盈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其獲分派的款項應致使損失盡量由各股東按彼等持有的股份的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惟一切須遵守可能根據特殊條款或條件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及限制。

清盤人的權力 189.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受監管下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該條例規定的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及同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轉歸，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190. 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日內，當時不處於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於香港居駐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有關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對有關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在香港刊登的廣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有關股東，此項通知將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後翌日送達。
-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 股額

191.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相同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貨幣單位的繳足股份。倘發行及繳足股本中當時未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以股款，且於此時之前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已轉換為股額，則該等繳足股款的進一步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有關股額所代表的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因此被轉換為股額，可按現有該類別股額的相同單位進行轉讓。
- 轉換為股額的權力
192. 股額持有人可以股份轉換為股額前採用的轉讓方式及所根據的相同規則，以及所要轉換的股份先前可能曾經轉讓或在接近的情況下，將股額或其任何部份轉讓，惟：
- 股額轉讓
- (i) 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的股額可轉讓的最低限額，並有權酌情指示不得就一元或任何其他款項的零碎金額作出處理，以在任何特定情況下豁免遵守相關規定；及
- (ii) 股額可轉讓的最低限額不得超過轉換為股額的股份面值。
193. 股額將賦予其各自的持有人如同轉換為股額的股份所賦予的派息、清盤時獲分派資產、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相同特權及利益，惟無權獲得該特權或利益的股額將不會獲得上述本公司的特權或利益（倘股份擁有該特權或利益），享有本公司股息及溢利及清盤時獲分派資產的權利除外。
- 股額持有人的特權及利益



「股份」包括  
「股額」 194. 本章程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本章程細則所述的「股份」、「股份持有人」及「股東」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 認購權儲備

- 認購權儲備 195. (A)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當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章程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第(iii)分段所述的該等額外股份相關差額；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除外）已用盡，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或並不禁止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B) 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或應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章程細則(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根據該等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妥為召開及舉行的會議，未經佔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親身（如認股權證持有人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批准，本章程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章程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宜而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E) 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成立、維持及應用認購權儲備的條文受該條例條文所規限，且本章程細則概無規定授權本公司進行該條例所禁止的任何事宜。

### 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

196. (A) 除非本章程細則條款因法規的任何條文以致無效，否則，董事、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本公司當時的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囑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或其任何一方遺囑執行人或遺囑管理人於以下情況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責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失：
- (i) 於執行職務、行使權力或執行其各自的職位或信託的職務時，惟因其本身故意疏忽、故意失責、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亦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務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的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於提取或投資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的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惟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故意疏忽、故意失責、欺詐或不誠實而產生者，則另作別論。而本章程細則所載的彌償保證可延伸至任何擔任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人士，而本公司認為委任或選出之該等人士並無不妥；及

- (ii) 抗辯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裁定勝訴或無罪，或有關根據法規作出並獲法庭寬免責任的任何申請，

而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人士有權就其支付款項或免除責任向本公司索取彌償，該彌償將作為本公司的責任，以補償該人士所支付的款項或免除的責任。

- (B) 本公司可就下列事宜，為其本身及／或任何相關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的利益購買並維持保險：

- (a) (如屬本公司及／或任何相關公司) 因董事 (及／或其他高級人員及／或其他人士) 的任何違約或違反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可能蒙受或導致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責任及索償；

- (b) (如屬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 彼等可能觸犯任何與本公司或相關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行為 (欺詐除外) 而須對本公司、相關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上的責任；及

- (c) (如屬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 彼等就關於可能觸犯任何與本公司或相關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行為 (包括欺詐) 而對其採取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進行抗辯所涉及的任何責任。

就本章程細則第 196(B)條而言，「相關公司」指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C) 在該條例第 165 條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可透過彌償保證方式簽立或促使簽立任何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確保因上文所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毋須就該等責任蒙受損失。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描述

**RAYMOND E. MOORE**

香港梅道

Aigburth Hall 7 室

事務律師

**JAMES C. B. SLACK**

香港

淺水灣道 87 號

事務律師

日期：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上述簽署見證人：

**Howard Hobson**

香港事務律師